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議程

會議時間：110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正

會議地點：文學院會議室(誠大樓 B1)

主 席：陳院長秋蘭

出席人員：廖副院長學誠、國文學系胡委員衍南、鄭委員燦山、英語學系陳主任純音、陳委員浩然、吳委員靜蘭、戴委員宇呈、歷史學系葉主任高樹(林欣宜副主任代理出席)、地理學系林主任宗儀、蘇委員淑娟、臺灣語文學系許主任慧如、翻譯研究所胡所長宗文、臺灣史研究所張所長素珍

列席人員：教務處企劃組楊承山組長及林立芯編審、教育學院陳院長學志、教育學院學士班林副主任建福、胡翠君老師(專案助理教授)、汪微萍助教

請假人員：國文學系賴主任貴三、黃委員明理、歷史學系陳委員登武

- 一、 教務處推動本校學院不分系之政策簡要說明(企劃組楊組長承山)
- 二、 教育學院學士班推動經驗分享(教育學院陳院長學志兼學士班主任)
- 三、 文學院陳院長報告：

本院臺灣語文學系、翻譯研究所及臺灣史研究所業已籌劃文學院自強活動「司馬庫斯一日遊」，並於 110 年 3 月 14 日順利執行完畢，再次感謝三個系所主管及同仁戮力協助。日後文學院之自強活動將回歸由各系所自行規劃辦理，如有需要，可於院務會議中報告及宣導。

- 四、 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執行情形：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(一)	本院擬修訂本校「文學院教師評鑑準則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	文學院	照案通過。	業依決議執行，彙整文學院法規及各系所之教師評鑑作業要點一併簽呈，俟簽准，將請由文學院及各系所據以發函施行。

決定：

- 五、 提案討論：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
案 由：本院擬延後收件「110 年度教師教學獎勵」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  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0 年 3 月 3 日本校教發中心公文之內容辦理。
- 二、上述公文說明二之(一)及(二)分別載明：
  - (一)系所推薦階段，請有意申請教師填妥相關資料後，向系所提出申請。各單位請於 **110 年 3 月 24 日前**將推薦教師名單送至院遴選委員會。
  - (二)院遴選委員會推薦階段：院遴選委員會依各單位建議獎勵人數推薦，經所屬**院教評會**推薦人選，於 **110 年 4 月 23 日前**將推薦名單擲回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。
- 三、為使本院受推薦人選有更充分時間準備受評資料，**本(110)年度擬修正為：各系所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前將推薦教師名單送至院遴選委員會(由文學院辦公室受理)**。
- 四、本案之討論以往均於院務會議討論及投票完成遴薦，為使本案更符合相關規定及程序，**自本(110)年度起，將改由「院教評會」討論及進行相關投票完成遴選及推薦**。
- 五、檢附公文、相關辦法及表件等資料(如附件 1，第 1-26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#### 決 議：

#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
案 由：有關本院「文學院人文領域產業實習」課程實習辦法及相關表件案，提請討論。

#### 說 明：

- 一、為使本院學生於 2025 年達成 30%具有實習經驗，本院擬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院級跨系所之實習課程-「文學院人文領域產業實習」。
- 二、本院業完成草擬實習辦法及相關表件(如附件 2，第 27-36 頁)，並經 110 年 3 月 9 日本院【產業實習推動小組】第 2 次會議討論(如第 37-39 頁)。本案相關辦法及表件係參考臺灣語文學系文件修正。
- 三、檢附本案實習相關流程與注意事項、「文學院人文領域產業實習」課程實施辦法、學生申請本院推薦實習單位申請書、學生自洽校外實習單位申請表暨實習單位同意書、「文學院人文領域產業實習」課程期末報告暨實習單位(由學生繳交)及「文學院人文領域產業實習」課程實習單位評核表(由實習機構繳交)等相關資料，提請討論。

#### 決 議：

#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副院長室

案 由：本院擬追認本校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續訂合作備忘錄案，提請審議。

#### 說 明：

- 一、本校業曾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以學校名義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(UNESCO)簽訂合作備忘錄在案，今業於 2020 年 12 月 9 日向校長完成報告續訂合作備忘錄，且業奉校長核可(如附件 3，第 41 頁之 2020 年 12 月 18 日核可簽案)。
- 二、本案預定提案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開之本校國際合作委員會追認，今擬於本次院務會議中完成追認。
- 三、檢附相關簽案、合作備忘錄等資料(如附件 3，第 41-43 頁)，提請審議。

#### 決 議：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七、散會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

會議時間：110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正

會議地點：文學院會議室(誠大樓 B1)

主 席：陳院長秋蘭

出席人員：廖副院長學誠、國文學系胡委員衍南、鄭委員燦山、英語學系陳主任純音、陳委員浩然、吳委員靜蘭、戴委員宇呈、歷史學系葉主任高樹(林欣宜副主任代理出席)、地理學系林主任宗儀、蘇委員淑娟、臺灣語文學系許主任慧如、翻譯研究所胡所長宗文、臺灣史研究所張所長素玢

列席人員：教務處企劃組楊承山組長及林立芯編審、教育學院陳院長學志、教育學院學士班林副主任建福、胡翠君老師(專案助理教授)、汪微萍助教

請假人員：國文學系賴主任貴三、黃委員明理、歷史學系陳委員登武

記錄：陳莉菁

一、 教務處推動本校學院不分系之政策簡要說明(企劃組楊組長承山)

二、 教育學院學士班推動經驗分享(教育學院陳院長學志兼學士班主任)

三、 文學院陳院長報告：

本院臺灣語文學系、翻譯研究所及臺灣史研究所業已籌劃文學院自強活動「司馬庫斯一日遊」，並於 110 年 3 月 14 日順利執行完畢，再次感謝三個系所主管及同仁戮力協助。日後文學院之自強活動將回歸由各系所自行規劃辦理，如有需要，可於院務會議中報告及宣導。

四、 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執行情形：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(一)	本院擬修訂本校「文學院教師評鑑準則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	文學院	照案通過。	業依決議執行，彙整文學院法規及各系所之教師評鑑作業要點一併簽呈，俟簽准，將請由文學院及各系所據以發函施行。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五、 提案討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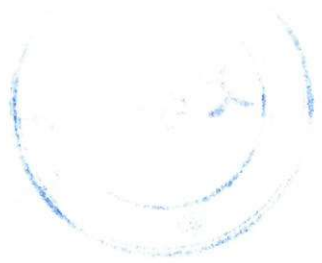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
案由：本院擬延後收件「110 年度教師教學獎勵」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 110 年 3 月 3 日本校教發中心公文之內容辦理。
- 二、 上述公文說明二之(一)及(二)分別載明：



- (一) 系所推薦階段，請有意申請教師填妥相關資料後，向系所提出申請。各單位請於 110年3月24日前將推薦教師名單送至院遴選委員會。
- (二) 院遴選委員會推薦階段：院遴選委員會依各單位建議獎勵人數推薦，經所屬院教評會推薦人選，於 110年4月23日前將推薦名單擲回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。
- 三、為使本院受推薦人選有更充分時間準備受評資料，本(110)年度擬修正為：各系所於110年4月15日前將推薦教師名單送至院遴選委員會(由文學院辦公室受理)。
- 四、本案之討論以往均於院務會議討論及投票完成遴薦，為使本案更符合相關規定及程序，自本(110)年度起，將改由「院教評會」討論及進行相關投票完成遴選及推薦。
- 五、檢附公文、相關辦法及表件等資料(如附件1，略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訂於110年4月15日受理收件並改於院教評會議討論遴選及推薦人選。

**提案二**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
案由：有關本院「文學院人文領域產業實習」課程實習辦法及相關表件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本院學生於2025年達成30%具有實習經驗，本院擬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院級跨系所之實習課程-「文學院人文領域產業實習」。
- 二、本院業完成草擬實習辦法及相關表件(如附件2，略)，並經110年3月9日本院【產業實習推動小組】第2次會議討論。本案相關辦法及表件係參考臺灣語文學系文件修正。
- 三、檢附本案實習相關流程與注意事項、「文學院人文領域產業實習」課程實施辦法、學生申請本院推薦實習單位申請書、學生自洽校外實習單位申請表暨實習單位同意書、「文學院人文領域產業實習」課程期末報告暨實習單位(由學生繳交)及「文學院人文領域產業實習」課程實習單位評核表(由實習機構繳交)等相關資料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同意授權由文學院院長室依據實際需要酌予修改相關文字。

**提案三**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副院長室

案由：本院擬追認本校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續訂合作備忘錄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業曾於2018年6月27日以學校名義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(UNESCO)簽訂合作備忘錄在案，今業於2020年12月9日向校長完成報告續訂合作備忘錄，且業奉校長核可(如附件3，略)。
- 二、本案預定提案至2021年3月18日召開之本校國際合作委員會追認，今擬於本次院務會議中完成追認。
- 三、檢附相關簽案、合作備忘錄等資料(如附件3，略)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(散會時間13時20分)

主席

